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1433024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106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致110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等，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7月2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